

中共乳山市诸往镇委员会

诸往镇关于建立“老家诸往 诚信有我” 信用共促爱心联盟的实施方案

为了加快推进诸往镇诚信体系建设，在镇驻地形成以物易物、以信促信、互促共进、良性循环的镇街信用商圈新格局，诸往镇将以镇驻地为核心，建立“老家诸往 诚信有我”信用共促爱心联盟（以下简称“联盟”）。具体方案如下：

一、联盟性质

“老家诸往 诚信有我”信用共促爱心联盟是由诸往镇诚信体系建设办公室发起成立，镇域范围内的加油站、商铺、银行网点、通讯营业厅、餐馆等商户自愿加入的，以倡导诚信理念和诚信行为为目的的团体组织，隶属于诸往镇诚信体系建设办公室，接受诸往镇诚信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的指导。

二、联盟的职责和义务

- 1、随时接受并审核自愿加入联盟的商户资质；
- 2、随时对联盟成员商户的产品质量与服务进行抽检，并按照联盟条例进行处置；
- 3、指导、洽谈商户的诚信互惠政策；
- 4、每月核算诚信受惠群体的信用积分，并发放信用币。

三、诚信受惠群体的范围

镇机关干部、学校教职员工、双管单位干部职工、镇驻地商户、企业职工。

四、信用商圈物资交换及流通方式

信用商圈以信用币的方式等价购买或兑换商品及相关服务；信用币以积分兑换的方式获得，1信用分=1信用币，1信用币=5元。

五、信用商圈信用币应用场景

镇域内加油站、商铺、银行网点、通讯营业厅、餐馆等，本着自愿的原则，在确保商品及服务保质保量的前提下，签订“老家诸往 诚信有我”信用共促爱心联盟加盟承诺书，统一悬挂信用应用场景标识牌。

六、信用币的流通

信用币的印刷、发放由镇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统一盖章发放，信用币仅可在信用商圈内流通。

七、信用币的结算

每月月底，各联盟商户统计汇总当月积分兑换情况，将兑换明细报镇诚信体系建设办公室，每季度末进行结算。

中共乳山市诸往镇委员会

乳山市诸往镇人民政府

2021年8月16日

中共乳山市诸往镇委员会

诸往镇“老家诸往 诚信有我”信用共促 爱心联盟加盟协议

为了加快推进诸往镇诚信体系建设，维护广大信用参与人员和爱心商家的合法权益，激发群众参与信用体系建设的热情，本着诚信为本和“合作、公平、发展、自律”的精神，组建“老家诸往 诚信有我”信用共促爱心联盟，坚持以下原则：

一、联盟成员带头开展诚信经营活动，确保商品质量和服务明码标价、保质保量，无过期、变质、虚假伪劣产品；

二、联盟成员认可并接受镇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统一盖章发放的信用币在本店铺流通使用，不得私自伪造、复制信用币；

三、联盟成员自觉接受联盟及质检部门对产品的抽检，对其提供的服务和商品质量负有售后及整改责任，如在一个月內被投诉超过两次，或对抽检反馈问题存在两次不整改的，联盟有权取消其成员资格，并不再接受其加入联盟；

四、联盟成员统一悬挂“老家诸往 诚信有我”信用共促爱心联盟标识；

五、联盟成员要将信用积分优惠政策张贴在店内醒目位置，并严格执行；

六、联盟成员要配合诸往镇诚信体系建设办公室做好日常积分兑换的登记工作，每月底统计汇总当月积分兑换情况，将兑

换明细报镇诚信体系建设办公室，每季度末按照要求开具发票和商品明细，由镇财政所统一结算；

七、联盟成员要保管好到店兑换的信用币，提交发票的同时将信用币返还联盟；

八、联盟成员可随时申请加入联盟，须向诸往镇诚信体系建设办公室提交以下书面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签订加盟协议；

九、联盟成员如需退出联盟，须提前一个月告知联盟，返还联盟标识、信用币及积分兑换统计表，退出后不再接受二次申请；

十、“老家诸往 诚信有我”信用共促爱心联盟尚处于试运营阶段，实施方案及加盟协议仍存在未尽事宜，联盟成员可随时向联盟提出意见建议，共促方案及协议的进一步完善；

十一、加盟协议及活动的解释权归诸往镇诚信体系建设办公室。

爱心联盟发起单位：诸往镇人民政府（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爱心联盟成员：

单位姓名、盖章：_____

法人签字：_____

2021年8月16日